

广东省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民政部门）

一、行政许可（8项）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省、市、县	<p>省级：1. 国内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2. 省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与市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3.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更名核准。</p> <p>市级：1. 地级以上市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内县（市、区）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2. 市区城市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3. 市区内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批；4. 市区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p> <p>县级：1. 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2. 村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3. 村镇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批；4. 县区城市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5. 县区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批；6. 县区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p>	1.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2	行政许可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省、市、县	<p>省级：公开出版全省性的有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审核。</p> <p>市级：公开出版全市性的有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审核。</p> <p>县级：公开出版全县性的有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审核。</p>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八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许可。</p> <p>市级: 负责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受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受理、审查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的申请。</p> <p>县级: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设立养老机构的许可；受设区的市委托，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p>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4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市、县	<p>省级: 全省性或跨市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市级: 全市性或跨县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县级: 县级以下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5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市、县	<p>省级: 省级民办非企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市级: 市级民办非企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县级: 县级民办非企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 4.《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市	省级： 基金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市级：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7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审批	市、县	市级：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县级：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核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第八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国务院同意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8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67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国务院同意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二、行政处罚（43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警告、罚款、撤销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的处罚。</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处罚；根据委托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的处罚。</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处罚。</p>	<p>《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p>	
2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登记社会团体撤销登记。</p> <p>市级：负责市级登记社会团体撤销登记。</p> <p>县级：负责县级登记社会团体撤销登记。</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登记社会团体警告、限期停止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p> <p>市级：负责市级登记社会团体警告、限期停止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p> <p>县级：负责县级登记社会团体警告、限期停止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4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警告、罚款、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警告、限期停止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p> <p>市级：负责市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警告、限期停止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p> <p>县级：负责县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警告、限期停止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省级登记社会团体撤销登记。</p> <p>市级: 负责市级登记社会团体撤销登记。</p> <p>县级: 负责县级登记社会团体撤销登记。</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6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民办非企业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省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撤销登记。</p> <p>市级: 负责市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撤销登记。</p> <p>县级: 负责县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撤销登记。</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7	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省级登记行业协会撤销登记。</p> <p>市级: 负责市级登记行业协会撤销登记。</p> <p>县级: 负责县级登记行业协会撤销登记。</p>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三十四条。	
8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有《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省级登记行业协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p> <p>市级: 负责市级登记行业协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p> <p>县级: 负责县级登记行业协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p>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二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	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的	警告、撤销登记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登记行业协会警告、撤销登记。 市级: 负责市级登记行业协会警告、撤销登记。 县级: 负责县级登记行业协会警告、撤销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三十五条。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撤销登记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撤销登记。 市级: 负责市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撤销登记。 县级: 负责县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撤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	
11	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对跨地级市活动的非法社会团体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市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活动的非法社会团体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县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活动的非法社会团体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五条。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对跨地级市活动的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市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活动的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县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活动的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对跨地级市活动的非法行业协会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p> <p>市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活动的非法行业协会取缔、没收非法财产。</p> <p>县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活动的非法行业协会取缔、没收非法财产。</p>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三十三条。	
14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	责令改正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同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的处罚。</p> <p>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处罚；根据委托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的处罚。</p> <p>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处罚。</p>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七条。	
15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开展跨区（县、市）执法并协助省级开展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 建章立制规范发放程序和发放方式，及时查处违规违法行为。</p>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	警告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开展跨县（区）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第二十八条。	
17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	撤销其名称、罚款、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查处县内违法行为。</p>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二条。	
18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查处省际界线违法行为，组织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查处市际界线违法行为，组织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查处县际和辖区内界线违法行为。</p>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9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罚款、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查处省际界线违法行为。</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查处市际界线违法行为。</p> <p>县级：负责查处县际和辖区内界线违法行为。</p>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	
20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八条。	
21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九条。	
22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3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罚款、没收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4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处罚。</p> <p>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处罚。根据委托授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的处罚。</p> <p>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内本级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处罚。</p>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5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非法集资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进退出许可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	警告、罚款、撤销登记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级社会福利机构的执法处罚，全省范围内社会福利机构的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所在市辖区的社会福利机构执法处罚，跨县（区）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福利机构执法处罚。</p>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6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	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涉外收养的执法处罚，负责全省国内收养的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的执法处罚，本行政区域内国内收养的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区）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本行政区域内国内收养的执法处罚。</p>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7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开展跨区（县、市）执法，协助省级查处重大案件。</p> <p>县级：建立健全救灾款物或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预防措施，强化政策的宣传教育，及时查处违规违法行为。</p>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十条。	
28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	退还所用、所得款物、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区）执法和同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体执法处罚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第二十九条。	
29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退还所用、所得款物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开展本行政区域跨区（县、市）执法，协助省级开展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建立健全救灾款物或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预防措施，强化政策的宣传教育，及时查处违规违法行为。</p>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三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0	违反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未依法履行设立、变更和终止手续的；在审批和登记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超出核准登记的服务范围开展活动的；发生责任事故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警告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执法处罚，全省范围内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所在市辖区本级审批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执法处罚，跨县（区）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审批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执法处罚。</p>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33号）第二十九条。	
31	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责令追回、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系统跨地级市执法和责令追回、没收违反本部门负责实施社会救助工作的违法所得，对本部门违反规定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系统跨县级区域执法和责令追回、没收违反本部门负责实施社会救助工作的违法所得，对本部门违法违规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县级：负责规范管理，组织开展本系统行政区域执法和责令追回、没收违法所得，对本部门违反规定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2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系统跨地级市执法。</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系统跨县级区域执法，责令退回本级发放的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p> <p>县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系统行政区域执法，责令退回本级发放的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八条。	
33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责令改正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系统跨地级市执法并责令改正、对本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系统跨县级区域执法并责令改正、对本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县级：负责规范管理，组织开展本系统行政区域执法，本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接受改正。</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条。	
34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市场巡查、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系统行政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p>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5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省、市	<p>省级：负责省级登记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撤销登记。</p> <p>市级：负责市级登记非公募基金会撤销登记。</p>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一条。	
36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省、市	<p>省级：负责省级登记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p> <p>市级：负责市级登记非公募基金会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p>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	
37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省、市	<p>省级：负责对跨地级市活动的非法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p> <p>市级：负责本级行政区域活动的非法非公募基金会取缔、没收非法财产。</p>	1.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8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罚款	市、县	<p>市级：负责监督指导，并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提请相关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予以处分，对相关企业予以处罚。</p> <p>县级：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提请相关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予以处分，对相关企业予以处罚。</p>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五十条。	
39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济款物的	警告、追回其冒领的社会救济款物、罚款	县		《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40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罚款	县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三十五条。	
41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责令限期履行义务、罚款	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2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警告、退回非法所得	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4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罚款	县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四条。	

三、行政强制（3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	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登记社会团体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市级：负责市级登记社会团体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县级：负责县级登记社会团体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六条。	
2	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市级：负责市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县级：负责县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	
3	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省、市	<p>省级：负责省级登记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市级：负责市级登记非公募基金会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四条。	

四、行政给付（2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分配和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	省、市、县	省级： 分配和调拨中央和省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 市级： 分配和调拨中央、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 县级： 分配和发放中央、省级、地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五条、第十条。 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民救〔2009〕12号）第七条、第十三条。	
2	分配和调拨救灾捐赠款物	省、市、县	省级： 接收救灾捐赠款物，采购、储备、调拨省级救灾物质，调剂、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监管省级救灾物资的使用。 市级： 接收救灾捐赠款物，采购、储备救灾物质，分配和调拨省级分配的和市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监管市级救灾物资的使用。 县级： 接收救灾捐赠款物，采购、储备救灾物质，分配和调拨省级、市级分配的和县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监管县级救灾物资的使用。	1.《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救〔2011〕1号）第五条。	
3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研究制定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 市级： 负责研究制定本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标准和具体办法并实施。 县级： 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标准和具体办法并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条。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十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3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4〕58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粤府〔2003〕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一级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研究制定全省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政策并落实配套资金。</p> <p>市级：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政策并落实配套资金。</p> <p>县级：负责研究制定全县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政策并落实配套资金。</p>	依据涉密。	
5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制订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照一定比例拨付全省范围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p> <p>市级：负责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按照一定比例拨付全市范围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p> <p>县级：负责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按照一定比例拨付全县范围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p>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	
6	移交政府军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	省、市、县	<p>省级：依据政策，指导监督各地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抓好军休人员安置补助各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接收安置人数和标准拟定资金分配方案。</p> <p>市级：依据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抓好军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及时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按照各区（县）接收安置人数，抓好资金的分配。</p> <p>县级：按照军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指导服务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按时发放军休人员生活资金。</p>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5〕52号）第七条。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离退休人员及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09〕163号）。 3.《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16号）第三条。 4.《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市、县	<p>市级：负责研究制定全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的发放标准和具体办法，组织发放市级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p> <p>县级：负责研究制定全县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的发放标准和具体办法，组织发放县级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p> <p>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三十五条：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8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抚恤金	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9	烈士褒扬金和烈属一次性抚恤金、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县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2.《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3.广东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民优〔2012〕18号）。</p>	
1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县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第十六条。</p> <p>2.《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三条。</p>	
11	发放退出现役残疾军人的护理费	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服现役期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拨付	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1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给付	县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粤府令第126号）第十一条。	
1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给付	县		1.《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粤府令第126号）第十一条。 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粤民优〔2010〕1号）。	
15	部分参战涉核退役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县		1.《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粤府令第126号）第十一条。 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参战参核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0〕17号）。	
16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县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3.《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2〕6号）。	
1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县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1〕12号）。	
18	在乡五老人员认定及定期生活补助给付	县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在乡“五老”人员实行定期补助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11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9	农村灾区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补助发放	县		《民政部灾区民房恢复重建管理工作规程》。	
20	临时救助金给付	县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21	医疗救助金给付	县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第十六条。	
22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二条。 2.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13〕1号）第十条。 3. 《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9年粤府令第52号）第四条。	
23	农村五保供养金发放	县		1.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三条。 2.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五、行政检查（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登记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登记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登记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三十二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3	监督检查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的检查。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检查。根据委托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的检查。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检查。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检查养老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情况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的检查。</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检查。根据委托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的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检查。</p>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	
5	对福利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指导开展全省范围内福利企业、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指导开展全市范围内福利企业、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福利企业、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p>	1.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第十三条。 2.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	基金会年度检查	省、市	<p>省级：负责省级登记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年度检查。</p> <p>市级：负责市级登记非公募基金会年度检查。</p>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六条。	
7	检查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各项规划、政策和标准的落实	省	<p>省级：负责组织检查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各项规划、政策和标准的落实。</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8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	市、县	<p>市级：负责会同本级国土、价格、工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进行年检评审，并颁发《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合格证》</p> <p>县级：负责会同本级国土、价格、工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进行年检审查</p>	《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事〔2012〕20号）第四条。	

六、行政指导（3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指导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主管省本级举办设立的优抚医院，并指导各地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p> <p>市级：主管市本级举办设立的优抚医院，并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p> <p>县级：负责县本级举办设立的优抚医院和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p>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7号）第十条。 3.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11年民政部令第41号）第三条。 4.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40号）第三条。 5.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二十七条。	
2	指导下级民政部门协助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协助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p> <p>市级：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部门协助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p> <p>县级：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复退军人稳定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3	指导并承办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协调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标准，负责全省重大灾情统计、核定、上报和发布，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查灾核灾工作，分配中央和省级灾害救助款物，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p> <p>市级：指导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灾情统计、核定、上报和发布，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查灾核灾工作，分配上级支持和本级灾害救助款物，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p> <p>县级：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灾情统计、核定、上报和发布，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分配上级支持和本级灾害救助款物，开展查灾核灾和恢复重建工作，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p>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七条。 2.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六条、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指导全省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开展省级层面救灾捐赠，统计、汇总、上报和发布全省救灾捐赠情况，分配或调拨省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监督检查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p> <p>市级: 指导本行政区域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开展本级层面救灾捐赠，统计、汇总、上报和发布本行政区域救灾捐赠情况，分配或调拨上级划拨和本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监督检查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p> <p>县级: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统计、汇总、上报和发布本级捐赠情况，分配或调拨上级划拨和本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监督检查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条第（七）项。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六条、第八条。 	
5	指导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指导全省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组织省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省级救灾物资。</p> <p>市级: 指导本行政区域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组织本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救灾物资采购，储备本级救灾物资。</p> <p>县级: 做好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组织本级救灾物资采购，储备本级救灾物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条。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六条。 	
6	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省、市、县	<p>省级: 拟定相关政策，指导、督促、检查全省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p> <p>市级: 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p> <p>县级: 负责实施、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7号）第三条。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第八条第（二）项。 《广东省省级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敬老院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08〕183号）第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第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指导各地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拟定相关政策，指导全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管理、组织和实施。</p> <p>市级: 指导本行政区域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管理、组织和实施。</p> <p>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管理、组织和实施。</p>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四条。 3. 《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9年粤府令第52号）第四条。	
8	指导各地救助申请家庭核对机制建设	省、市、县	<p>省级: 拟定相关政策，指导、督促、检查各地救助申请家庭核对机制建设。</p> <p>市级: 指导、实施、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救助申请家庭核对机制建设。</p> <p>县级: 实施、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救助申请家庭核对机制建设。</p>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八条第二、三款。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9	指导和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制订村（居）民自治规划和政策，牵头组织、指导全省开展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工作，抓好监督、检查。</p> <p>市级: 制订村（居）民自治规划和政策，牵头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工作，抓好监督、检查。</p> <p>县级: 制订村（居）民自治规划，牵头组织全县实施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工作，审核备案本县村（居）民委员会的设定、撤销、更名、范围调整，制定和实施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计划，抓好监督、检查。</p>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开展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抓好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全市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抓好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全县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日常工作，组织全县实施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抓好监督、检查。</p>	1.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条。 2. 《民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民函〔2009〕43号）第五点。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9〕20号）第六点。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11	指导村（居）民自治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村（居）民自治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开展村（居）民委员会自治工作，抓好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全市村（居）民自治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村（居）民委员会自治工作，抓好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全县村（居）民自治日常工作，组织全县实施村（居）民委员会自治工作，抓好监督、检查。调查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是否合法，处理受侵害的村民的申诉。</p>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	
12	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编制村（居）务公开事项指导目录，组织、指导、协调开展全省村（居）务公开工作，抓好监督、检查。</p> <p>市级：组织、指导、协调开展全市村（居）务公开工作，抓好监督、检查。</p> <p>县级：组织全县实施村（居）务公开工作，编制村（居）务公开事项具体目录，抓好监督、检查、惩戒。对村务不公开的村委会应当责令其限期公开、改正，可建议村民会议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予以罢免。</p>	1、《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2014年修订）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拟订城乡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健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省、市、县	<p>省级：牵头制定全省城乡社区建设、社区服务政策文件，并指导实施。</p> <p>市级：根据省文件精神牵头制定本市城乡社区建设、社区服务文件，并指导实施。</p> <p>县级：结合当地实际牵头拟定本区域城乡社区建设、社区服务措施，并组织实施。</p>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3号）。 3.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165号）第四点：党中央、国务院责成民政部门牵头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01〕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的通知》（国办发〔2011〕61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109号）。	
14	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规划、政策，统筹指导全省范围内社会福利机构建设。</p> <p>市级：统筹指导全市范围内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指导市级审批的社会福利机构建设。</p> <p>县级：指导本级社会福利机构建设。</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15	指导收养机构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统筹指导全省范围内收养机构管理，具体负责同级收养机构管理。</p> <p>市级：负责统筹指导全市范围内收养机构建设，具体负责市级审批的收养机构建设。</p> <p>县级：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本级收养机构建设。</p>	1.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指导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拟定相关政策，指导监督全省救助管理工作。</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救助管理工作。</p> <p>县级: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p>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4〕10号）第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17	指导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救助管理工作和跨省受助人员接送工作。</p> <p>市级: 负责监督指导、规范管理，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和安置工作，跨区域受助人员接送工作。</p> <p>县级: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p>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4〕10号）第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18	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按法定程序调整和设置全省婚姻登记机关；分区分片推进标准化婚姻登记机关建设；拟订全省婚姻登记机关规划和建设标准。</p> <p>市级: 统筹规划婚姻登记机关设置；统筹推进标准化婚姻登记机关建设；拟订全市婚姻登记机关规划和建设标准。</p> <p>县级: 推动集中婚姻登记；建设标准化婚姻登记机关；拟订全县婚姻登记机关规划和建设标准。</p>	1.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2.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的通知》（民发〔2003〕127号）第六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19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指导全省调查了解基层政权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制订和修改有关条例和政策文件。</p> <p>市级: 指导本市调查了解基层政权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制订相关实施意见。</p> <p>县级: 调查了解本县基层政权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制订和实施相关政策文件；组织、指导对乡镇、街道工作的考核；培训乡镇长和街道办主任。</p>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通知》（中发〔1986〕22号）第七点。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村民自治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1〕58号）第五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0	组织和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	省、市、县	<p>省级：建立健全灾害救助体制和应急工作机制，完善预案体系，构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减灾救灾装备设施建设，建立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培育和发展各类减灾救灾工作队伍。</p> <p>市级：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机制，完善预案体系，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加强减灾救灾装备设施建设，建立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培育和发展各类减灾救灾工作队伍。</p> <p>县级：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机制，完善预案体系，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加强减灾救灾装备设施建设，建立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开展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培育和发展各类减灾救灾工作队伍。</p>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 2.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六条。	
21	指导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应急避难场所使用与管理、“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防灾减灾工作，制定防灾减灾规划，制订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使用规范，审核“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材料、组织考核、实地抽查、推荐上报，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监督检查。</p> <p>市级：指导本行政区域防灾减灾工作，制订防灾减灾工作计划，落实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使用规范，负责本行政区域“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审查验收、现场抽查、推荐上报，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监督检查。</p> <p>县级：组织本行政区域防灾减灾工作开展，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应急避难场所，公布应急避难场所地址、到达路径、开放时间，负责本行政区域“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初步审查、现场核查、推荐上报，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监督检查。</p>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六条、第十一条。 2.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民函〔2012〕191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指导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省、市、县	<p>省级: 指导全省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地级以上市和多灾易灾的县级民政救灾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协助开展灾害信息员资格鉴定,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服务平台,引导、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p> <p>市级: 指导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县级民政救灾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开展灾害信息员业务知识培训,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服务平台,引导、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p> <p>县级: 加强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定期组织镇(街)民政救灾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开展镇(街)、村(居)灾害信息员业务知识培训,搭建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服务平台,引导、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p>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二条。	
23	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制定出台国家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在本省的配套法律法规;加大全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执法、检查和监督力度;指导全省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及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本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及督促指导落实规划内容。</p> <p>市级: 制定出台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的配套文件;加大本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执法、检查和监督力度;指导本市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及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本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及督促指导落实规划内容。</p> <p>县级: 组织本行政区域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和老年人优待办法的规定的内容;加大本县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执法、检查和监督力度;调查了解本县老龄事业发展情况,并提出意见。</p>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 3.《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四条第一款。 4.《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5.《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通知》(粤发[2000]18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办[2003]85号)。	
24	指导各地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窗口建设	省、市、县	<p>省级: 指导、督促、检查全省开展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窗口建设。</p> <p>市级: 指导、实施、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开展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窗口建设。</p> <p>县级: 组织本行政区域开展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窗口建设。</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5	指导养老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拟定相关政策，指导全省养老机构建设和管理，具体负责省级，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建设和管理。</p> <p>市级: 负责指导全市范围内养老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设区的市具体负责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委托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的建设和管理。</p> <p>县级: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建设和管理。</p>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条。	
26	指导、牵头“救急难”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指导、督促、检查全省牵头“救急难”工作。</p> <p>市级: 指导、实施、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牵头“救急难”工作。</p> <p>县级: 实施、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牵头“救急难”工作。</p>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条。 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救急难”试点工作方案》。	
27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拟定相关政策、标准，负责指导省级登记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指导下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p> <p>市级: 负责市级登记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指导下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p> <p>县级: 负责县级登记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p>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8	指导开展双拥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全省开展双拥工作。</p> <p>市级: 出台相关措施，指导本市开展双拥工作。</p> <p>县级: 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本县开展双拥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9	指导军供站、军人接待站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对全省军供站、军人接待站的建设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行业务指导。</p> <p>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军供站、军人接待站的建设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行业务指导。</p> <p>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军供站、军人接待站的建设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行业务指导。</p>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2. 《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1989年民政部、总后勤部令第1号）第二条。	
30	指导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依据政策指导各地抓好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建设，指导各地抓好军休服务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p> <p>市级: 按照政策指导和抓好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建设，按照接收安置人数，合理调整、优化设置服务管理机构；指导抓好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各项服务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p> <p>县级: 按照政策和职责，指导和抓好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建设工作，具体抓好服务管理和保障工作。</p>	1.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2014年民政部令第53号）。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2〕175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176号）。 4. 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导》的通知（民发〔2015〕102号）	
31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殡葬服务机构违法违规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案件查处。</p> <p>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案件查处。</p>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32	指导婚姻登记工作	省、市	<p>省级: 监督、指导全省各级婚姻登记机关依法行政；拟订全省婚姻登记政策、规范和标准。</p> <p>市级: 监督、指导全市各级婚姻登记机关依法行政；拟订全市婚姻登记政策、规范和标准。</p>	1.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2.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的通知》（民发〔2003〕127号）第六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3	指导社会福利企业、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34	指导救助机构建立健全救助工作规章制度	市、县	<p>市级：负责监督指导、规范管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本行政区域特点，建立健全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章制度。</p> <p>县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本行政区域特点，建立健全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章制度。</p>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4〕10号）第六条。	

七、行政确认（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烈士评定的审核申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审核市一级政府上报的烈士评定申报材料，并报省政府审查评定。 市级： 负责审核县一级政府上报的烈士评定申报材料。 县级： 负责受理和审核烈士评定申报材料。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九条。	
2	退役军人（含人民警察、公务员、民兵民工）残疾等级评定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残疾等级评定工作。 市级： 负责审查残疾等级评定材料并加盖印章，签署意见后报省。 县级： 负责受理、核对残疾等级评定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后报市。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关于印发<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10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 《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4〕343号）。 5. 《关于印发<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抚恤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212号）第八条。	
3	对部分参战参核人员身份认定（部分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省、市、县	省级： 负责部分参战参核人员身份认定（部分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备案。 市级： 负责部分参战参核人员身份认定（部分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复核。 县级： 负责部分参战参核人员身份认定（部分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1. 《关于开展对部分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07〕18号）。 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参战参核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0〕1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零散烈士墓、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审核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指导全省零散烈士墓、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市级: 负责指导和监督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和本辖区内的零散烈士墓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县级: 负责县辖区内零散烈士墓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1.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2.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71号）第五条。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备案。 市级: 负责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县级: 负责受理和审核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申报材料。	1.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2. 《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函〔2012〕774号）。	
6	收养登记审批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省涉外收养登记审批。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审批。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内公民收养登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2.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 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第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居民婚姻登记	市、县	<p>市级：负责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出国人员的婚姻登记。</p> <p>县级：负责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负责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出国人员的婚姻登记。</p>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第八条、第三十一条。 2.《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3.《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的通知》（民发[2003]127号）第五条。	
8	五保供养对象申请审批	市、县	<p>市级：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五保供养对象审批。</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五保供养对象审批。</p>	1.《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三条。 2.《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9	确定自然灾害救济对象	市、县	<p>市级：审核、上报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及台账。</p> <p>县级：核定、上报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及台账。</p>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六条。	
10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弃婴审批	市、县	<p>市级：负责市级审批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弃婴审批。</p> <p>县级：负责县级审批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弃婴审批；市辖区根据授权，负责本辖区内本级审批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弃婴审批。</p>	1.《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第十五条。 2.《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33号）第十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审批	县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1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县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2.《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1〕12号）。	
13	医疗救助对象申请审批	县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4	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审批	县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八、其他（8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救灾捐赠管理与表彰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管理省本级救灾捐赠工作, 对表现突出的捐赠者和优秀工作人员予以表彰。 市级: 负责管理市本级救灾捐赠工作, 对表现突出的捐赠者和优秀工作人员予以表彰。 县级: 负责管理本级救灾捐赠工作, 对表现突出的捐赠者和优秀工作人员予以表彰。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六条、第七条。	
2	行政区划档案管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的行政区划档案管理。 市级: 负责市级的行政区划档案管理。 县级: 负责县级的行政区划档案管理。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第八条。	
3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 市级: 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 县级: 负责县际和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 2.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6号）第三条。	
4	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际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市级: 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县级: 负责县际和县内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5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调处	省、市、县	省级: 承办省际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调处, 会同有关部门调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和提出解决方案。 市级: 承办市际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调处, 会同有关部门调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和提出解决方案。 县级: 承办县际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调处, 会同有关部门调解镇际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和提出解决方案。	1.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26号修订）第六条、第十二条。 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	平安边界建设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组织开展省域行政区域界线平安边界建设工作。</p> <p>市级: 负责组织开展市域行政区域界线平安边界建设工作。</p> <p>县级: 负责开展县域行政区域界线平安边界建设工作。</p>	<p>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p> <p>2.《广东省综治办、广东省维护办、广东省民宗委、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林业局转发中央综治办等十部门〈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综治办〔2007〕22号）。</p> <p>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平安广东行动计划（2012—2022年）〉的通知》（粤办发〔2012〕34号）附件。</p>	
7	地名标志设置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组织监督全省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工作。</p> <p>市级: 负责组织监督全市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工作。</p> <p>县级: 负责组织全县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工作。</p>	<p>1.《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p> <p>2.《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条。</p>	
8	地名规划编制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编制省级地名规划工作。</p> <p>市级: 负责编制市级地名规划工作。</p> <p>县级: 负责编制县级地名规划工作。</p>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	
9	地名档案管理	省、市、县	<p>省级: 建立省级地名档案库。</p> <p>市级: 建立市级地名档案库。</p> <p>县级: 建立县级地名档案库。</p>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	
10	地名标准化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全省地名标准化工作。</p> <p>市级: 负责全市地名标准化工作。</p> <p>县级: 负责全县（市、区）地名标准化工作。</p>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地名文化建设	省、市、县	<p>省级: 制定地名文化保护措施, 负责省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组织审核名城、名镇、名村。</p> <p>市级: 负责市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审查上报名城、名镇、名村。</p> <p>县级: 负责辖区内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组织申报名城名镇名村工作。</p>	1.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年)。 2. 《民政部关于加强地名文化建设的意见》(民发〔2012〕106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2〕117号)。	
12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拟订全省范围的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意见, 拟订儿童福利政策, 协助妇儿工委制订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p> <p>市级: 根据省级要求, 负责拟订本地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意见, 拟订儿童福利政策, 协助妇儿工委制订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p> <p>县级: 根据省、市要求, 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意见, 拟订儿童福利政策, 协助妇儿工委制订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p>	1.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1〕60号)。 2. 《广东省2011-2015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年)。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13	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拟订全省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基本标准、管理办法。</p> <p>市级: 负责拟订本地区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具体标准、管理办法。</p> <p>县级: 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具体标准、管理办法。</p>	1.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第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联合省财政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下发申报指南、审核申报项目、拟定分配方案后，由省财政厅下发资金；因素法分配的项目由民政厅做方案，省财政厅下拨。</p> <p>市级: 联合市财政核定县级上报项目，制定市级公益金分配方案，由市财政下拨。</p> <p>县级: 核定各县区镇级上报项目，制定县级公益金分配方案，由县财政下拨。</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15	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统筹拟订全省性的发展社会福利企业的具体的扶持、优惠政策。</p> <p>市级: 负责统筹拟订行政区域内的发展社会福利企业的具体的扶持、优惠政策。</p> <p>县级: 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内发展社会福利企业的具体的扶持、优惠政策。</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16	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涉外收养登记工作。</p> <p>市级: 负责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工作。</p> <p>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内收养登记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17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拟订全省范围内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意见。</p> <p>市级: 根据省级政策负责拟订全市范围内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措施。</p> <p>县级: 根据省、市的政策负责拟订本级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	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组织和开展全省性捐助工作，指导和监督全省社会捐助活动。</p> <p>市级: 负责组织、开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捐助工作。</p> <p>县级: 负责组织、开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捐助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19	组织每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省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对扶贫济困捐赠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市级: 负责组织和指导开展当地扶贫济困工作。</p> <p>县级: 具体负责当地扶贫济困的开展工作。</p>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2. 省委、省政府交办。	
20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拟定全省性殡葬管理政策。</p> <p>市级: 负责拟定本市殡葬管理政策。</p> <p>县级: 负责拟定本县（市、区）殡葬管理政策。</p>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21	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划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省、市、县	<p>省级: 拟定全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p> <p>市级: 拟定本行政区域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p> <p>县级: 拟定本行政区域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22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省、市、县	<p>省级: 推动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p> <p>市级: 推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p> <p>县级: 推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3	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省、市、县	<p>省级: 统筹推进全省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建设和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市级: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和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县级: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和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24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省、市、县	<p>省级: 具体负责省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指导各地市做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p> <p>市级: 具体负责本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p> <p>县级: 具体负责本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p>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	
25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	省、市、县	<p>省级: 统筹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省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p> <p>市级: 统筹市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市级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p> <p>县级: 统筹县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县级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p>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第五条。 2. 《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条。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6	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指导、组织全省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市级: 指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县级: 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第五条。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四条。 3. 《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9年粤府令第52号）第四。 4.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三条：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10号）。 6.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7.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第十六条。 8.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发〔2007〕92号）第五条。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7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审批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研究制定全省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并审批下达计划。</p> <p>市级: 负责贯彻落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并做好具体接收安置工作。</p> <p>县级: 负责贯彻落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并做好具体接收安置工作。</p>	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2. 当年度《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8	军队（含武警部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对军队（含武警部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安置去向进行审定。按照中央部署，依据政策及时下达军队（含武警部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计划，布置接收安置工作，协调军地有关部门解决接收安置问题，指导各地做好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p> <p>市级：及时将省厅下达的接收安置计划分解到区（县）、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组织接收安置工作，协调军地关系，解决实际问题；指导各区（县）、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抓好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p> <p>县级：依据政策、按照要求、按时完成下达的军队（含武警部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任务；组织实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保证军休干部“两个待遇”落到实处。</p>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财政部办公厅、总参谋部军务部、总政治部干部部、总后勤部财务部、总后勤部卫生部、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关于印发〈伤病残退休军人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优安发〔2012〕1号）	
29	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对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安置去向进行审定。按照中央部署，依据政策及时下达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计划，布置接收安置工作，协调军地有关部门解决接收安置问题，指导各地做好军休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p> <p>市级：及时将省厅下达的接收安置计划分解到区（县），组织接收安置工作，协调军地关系，解决实际问题；指导各区（县）抓好军休职工服务管理工作。</p> <p>县级：依据政策、按照要求、按时完成下达的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任务；组织街道、乡镇实施军休职工服务管理工作，保证军休职工待遇落到实处。</p>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0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研究制定全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p> <p>市级: 贯彻落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协调市属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p> <p>县级: 贯彻落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协调县属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p>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二十一条。 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号）。 5. 《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6〕20号）。	
31	承担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制订省防灾减灾规划，负责组织、协调全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和省级层面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活动。</p> <p>市级: 根据省防灾减灾规划制订本级防灾减灾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和本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活动。</p> <p>县级: 按照省、市两级防灾减灾工作安排，制订本级防灾减灾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协调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活动。</p>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条。	
32	承办中央、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承办中央、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p> <p>市级: 做好中央、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监管工作，承办本级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p> <p>县级: 做好中央、省、市、县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p>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条。 2. 《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9年粤府令第52号）第五条。 3.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13〕1号）第九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3	承办中央、省财政医疗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承办中央、省财政医疗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p> <p>市级: 做好中央、省财政医疗救助投入资金的监管工作，承办本级医疗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p> <p>县级: 做好中央、省、市、县财政医疗救助投入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p>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条。 2.《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第六条。 3.《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第十四条。	
34	承办中央、省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承办中央、省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p> <p>市级: 做好中央、省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投入资金的监管工作，承办本级农村五保供养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p> <p>县级: 做好中央、省、市、县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投入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p>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条。 2.《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第十一条。 3.《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第八条。	
35	承办中央、省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承办中央、省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p> <p>市级: 做好中央、省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投入资金的监管工作，承办本级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p> <p>县级: 做好中央、省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投入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工作。</p>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条。 2.《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7号）第三条。 3.《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 4.《广东省省级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敬老院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08〕183号）第八条。	
36	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	省、市、县	<p>省级: 审核、指导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p> <p>市级: 审核、指导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p> <p>县级: 负责承办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p>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第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7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审核	省、市、县	<p>省级: 审核、指导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p> <p>市级: 审核、指导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p> <p>县级: 负责承办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p>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第六条。	
38	行政区划变更社会风险评估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市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县级: 负责本级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第八条。	
39	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省际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后的勘界。</p> <p>市级: 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后的勘界。</p> <p>县级: 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后的勘界。</p>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	
40	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p> <p>市级: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p> <p>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p>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 2. 《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5号）第三条。	
41	地名信息化	省、市、县	<p>省级: 建立省级地名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系统。</p> <p>市级: 建立市级地名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系统。</p> <p>县级: 建立县级地名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系统。</p>	1. 《民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181号）。 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家地名数据库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办函〔2003〕53号）。 3. 《关于建立全国统一号码声讯问路服务系统的通知》（民办函〔2005〕11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2	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政策	省、市、县	<p>省级: 根据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省性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政策。</p> <p>市级: 负责具体实施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政策，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相关政策。</p> <p>县级: 负责具体实施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政策，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相关政策。</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43	拟定农村五保供养政策	省、市、县	<p>省级: 拟定全省农村五保供养政策。</p> <p>市级: 拟定市级农村五保供养政策。</p> <p>县级: 拟定县级农村五保供养政策。</p>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四条。 2.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三条。 3.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第四条。	
44	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省、市、县	<p>省级: 参与拟订全省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p> <p>市级: 参与拟订市级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p> <p>县级: 参与拟订县级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p>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45	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研究制定全省复员干部接收安置政策并下达计划。</p> <p>市级: 负责指导县（区）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复员干部接收安置政策并督促做好具体接收安置工作。</p> <p>县级: 负责贯彻落实复员干部接收安置政策并做好具体接收安置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46	城乡低保标准制定和调整	省、市、县	<p>省级: 分区制订全省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p> <p>市级: 制订和公布市级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p> <p>县级: 执行县级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p>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7	确定、公布辖区内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省、市、县	省级: 确定本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政策。 市级: 确定、公布辖区内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县级: 执行辖区内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五条。	
48	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省、市、县	省级: 指导、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市级: 使用全省统一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自行研发系统需与全省系统实时对接。 县级: 如实录入低保对象各种信息，并按要求定期更新。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条、第五十八条。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监管工作的通知》（粤民助〔2013〕25号）。	
49	承办中央、省财政临时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省、市、县	省级: 承办中央、省财政临时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市级: 做好中央、省财政临时救助投入资金的监管工作，承办本级临时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 县级: 做好中央、省、市、县财政临时救助投入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发〔2007〕92号）第五条。	
50	承办养老机构变更手续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同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变更手续。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变更；根据委托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的变更手续。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变更手续。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1	承办养老机构注销手续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同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的注销。</p> <p>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注销；根据委托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注销手续。</p> <p>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注销。</p>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十九条。	
52	承担对养老机构的综合评价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建立全省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和制订等级认定方案，组织开展全省范围内养老机构的等级认定工作，指导各地开展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工作。</p> <p>市级: 负责建立本地区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开展综合评价工作。</p> <p>县级: 负责开展本地区养老机构评价工作。</p>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	
53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审批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我省安置和省内跨地级以上市安置的退役士兵的审批和下达计划。</p> <p>市级: 负责市内跨县（区、市）安置的退役士兵审批和下达计划。</p> <p>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p>	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十一条。 2. 《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安〔2013〕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4	推荐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爱国拥军先进单位和模范个人评比表彰	省、市、县	<p>省级：按照有关规定择优推荐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爱国拥军先进单位和模范个人。</p> <p>市级：向省推荐或自荐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爱国拥军先进单位和模范个人。</p> <p>县级：提出申报全国双拥模范县、爱国拥军先进单位和模范个人的申请。</p>	1.《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拥〔2010〕2号）第十四条。 2.《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试行）的通知》（国拥〔2010〕3号）。 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	
55	审定表彰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	<p>省级：审核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同时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p> <p>市级：向省推荐或自荐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p> <p>县级：提出申报省级双拥模范县、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的申请。</p>	1.《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拥〔2010〕2号）第九条。 2.《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试行）的通知》（国拥〔2010〕3号）。 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	
56	新建、改建、扩建和迁移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新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本部门原批准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改建、扩建及迁移的审核；迁移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p> <p>市级：负责新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本部门原批准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改建、扩建及迁移的审核报批。</p> <p>县级：负责新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本部门原批准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改建、扩建及迁移的审核报批。</p>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二十七条。 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7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57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认定审核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审核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申报材料，报省政府批准，并报民政部备案。</p> <p>市级：负责审核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申报材料。</p> <p>县级：负责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材料申报。</p>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7号）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8	审查行业协会实施的有异议的行业规则或者其他决定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审查省级行业协会实施的有异议的行业规则或者其他决定。</p> <p>市级: 负责审查市级行业协会实施的有异议的行业规则或者其他决定</p> <p>县级: 负责审查县级行业协会实施的有异议的行业规则或者其他决定。</p>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三十八条。	
59	负责优抚医院工作和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主管本级优抚医院工作，并指导全省优抚医院工作和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市级: 主管本级优抚医院工作，并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优抚医院和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县级: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优抚医院和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1.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11年民政部令第41号）第三条。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第五条。	
60	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建立完善救灾款物管理、分配有关制度，分配中央和省级救灾款物，采购储备省级救灾物资，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救灾款物使用情况。</p> <p>市级: 建立完善救灾款物管理、分配有关制度，分配中央、省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采购储备本级救灾物资，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救灾款物使用情况。</p> <p>县级: 建立完善救灾款物管理、发放有关制度，发放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采购储备本级救灾物资，强化救灾款物监督检查措施，经常性开展救灾款物监督检查工作。</p>	1.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救〔2011〕1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61	救灾捐赠的接受、使用，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省级层面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监督检查全省救灾捐赠款物分配使用。</p> <p>市级: 负责省级分配和本级层面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分配使用。</p> <p>县级: 负责上级分配和本级层面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发放，监督检查本级救灾捐赠款物分配使用。</p>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2	从外地迁入本地的伤残人员报批备案	省、市、县	<p>省级: 对下级民政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核实备案。</p> <p>市级: 对县级民政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省民政部门。</p> <p>县级: 受理申请、审核上报。</p>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第二十条。	
63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组织部署和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p> <p>市级: 组织部署辖区内拥军优属工作。</p> <p>县级: 组织落实辖区内拥军优属工作。</p>	《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粤府令第126号）第三条。	
64	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省、市、县	<p>省级: 指导各地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p> <p>市级: 指导本行政区域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使用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确保自行研发系统与全省系统实时对接。</p> <p>县级: 组织本行政区域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使用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p>	《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六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八条。	
65	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的审核	省、市、县	<p>省级: 备案审查不设区的地级市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p> <p>市级: 备案审查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情况。</p> <p>县级: 审批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p>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三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	
66	承办中央、省财政抚恤补助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省、市、县	<p>省级: 承办中央、省财政抚恤补助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p> <p>市级: 做好中央、省财政抚恤补助金的监管工作，承办本级抚恤补助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p> <p>县级: 做好中央、省、市、县抚恤补助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p>	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2号）第十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7	县、市、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	省、市	省级: 审核、指导县、市、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 市级: 承办县、市、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2010〕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	
68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及公布	省、市	省级: 负责市际和县际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和公布。 市级: 负责镇际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和公布。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69	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审核	省、市	省级: 审核、指导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变更。 市级: 承办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变更。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	
70	推进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省、市	省级: 制定并实施全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发展规划，指导、检查、监督全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 市级: 根据全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民发〔2009〕123号）。 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社〔2013〕14号）。	
71	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省、市	省级: 负责提出全省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总体规划。 市级: 负责提出本行政区域殡仪馆、火葬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条。	
72	省的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	省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第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3	国内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申请	省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四条、第十七条。	
74	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的申请	省		1.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四条。 2.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	
75	省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与市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	省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四条、第十七条。	
76	中央、省属及部队驻穗单位接收安置异地入伍转业士官、退役技术兵审批	省		1. 《关于做好我省2001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01〕88号）。 2. 《关于做好驻穗中央、省属及部队单位接收安置异地入伍转业士官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03〕26号）。 3. 《关于做好驻穗中央、省属及部队单位异地入伍退伍技术兵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03〕27号）。	
77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备案	市、县	市级： 不设区的市备案审查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情况。 县级： 备案审查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情况。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十二条。	镇级负责审批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8	对有异议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认定	市、县	市级（不设区的市）： 对有异议的选举结果依法认定是否有效。 县级： 对有异议的选举结果依法认定是否有效。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79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市、县	市级： 负责市级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县级： 负责县级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80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市、县	市级： 不设区的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社会福利企业核准。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社会福利企业核准。	1.《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8号）第十条。 2.《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第五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81	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	市、县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政策的落实工作。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政策的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82	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的工作	市		1.《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4〕10号）第六条。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十四条。	